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200077 號
109年5月11日/4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羅苓芝
電話：02-8978264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lclo@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919504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交通部檢送文化部109年5月4日修正發布「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航務組109年5月7日航務字第1090056614號函轉交通部109年5月6日交路字第1090013143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會、中華民國僱用外國籍船員輔導委員會

副本：

局長 郭添貴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宇平
聯絡電話：(02)2349-2154
電子郵件：yp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131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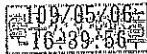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attch1 1090013143-0-0.pdf、attch2 1090013143-0-1.pdf、attch3 1090013143-0-2.pdf、attch4 1090013143-0-3.odt)

主旨：檢送文化部109年5月4日修正發布「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部109年5月4日文綜字第10930154583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航政司（含附件）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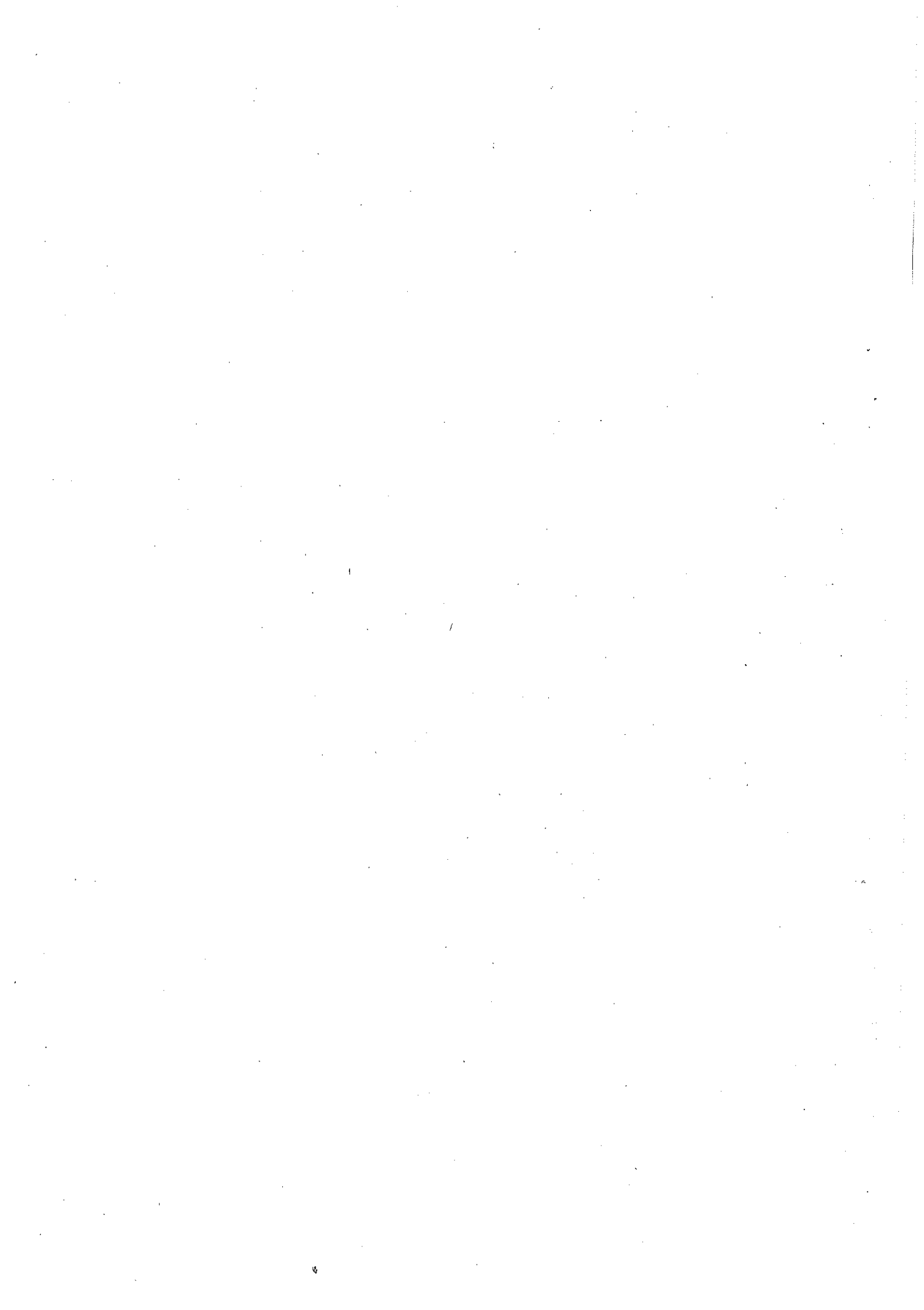
訂

線

交通部航港局



1090056614 109/05/06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 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
7樓

聯絡人：陳泓全

電話：02-8512-6757

信箱：wowwu@mo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1093015458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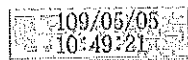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
困振興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以文綜字第1091
018226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
照表及條文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六都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部附屬機關(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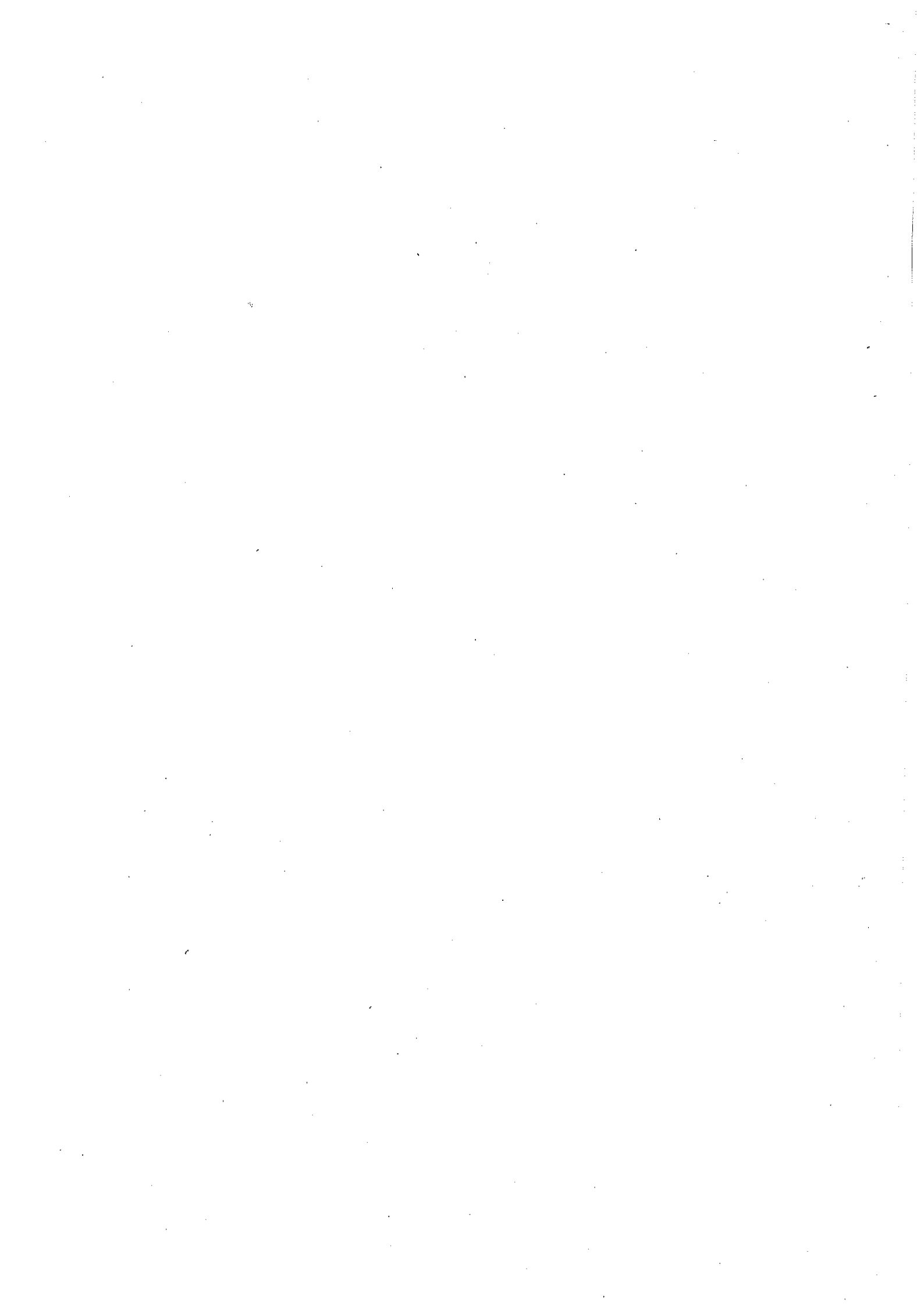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各司處



109/05/05 ~ 109/0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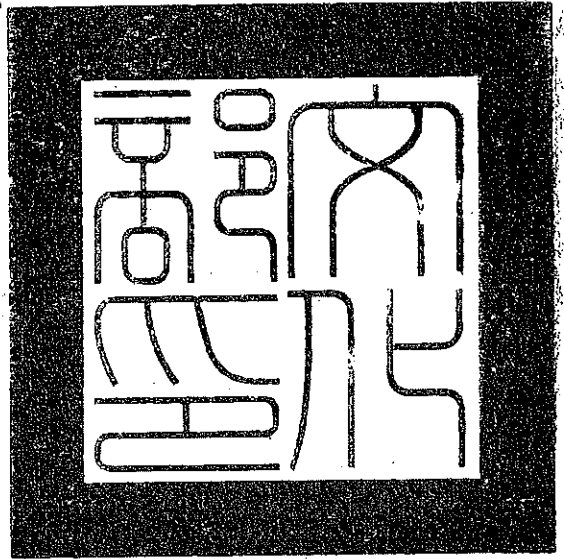


1090013143



文化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文綜字第 10910182261 號



修正「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
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附修正「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

部長 鄭麗君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 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修正總說明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並溯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茲因全球疫情蔓延，行政院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日啟動第二階段紓困方案，為配合擴大對藝文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之支持，爰訂定本辦法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廣播節目製作及藝術支援事項納入補助範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對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措施，以及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另修訂對本部及所屬文化場館可採租金減免及規費補貼措施。(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八條)
- 三、增訂申請事業遇有重大特殊或緊急情況，補助金額可不受每次公告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之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項目之規定。(新增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額度提高，刪除原每家事業利息補貼金額上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簡化撥款作業，並增訂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者，若請款資料齊備時，得採一次撥款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將廣播節目製作及藝術支援事項納入振興措施之範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增訂本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或行政法人協助執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為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p> <p>一、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p> <p>二、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u>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u>。</p> <p>三、電影映演、廣播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p> <p>四、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p> <p>五、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p> <p>六、其他經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項目。</p> <p>申辦本辦法紓困及振興之資格如下：</p> <p>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p>	<p>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為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p> <p>一、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p> <p>二、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p> <p>三、電影映演、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p> <p>四、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p> <p>五、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p> <p>六、其他經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項目。</p> <p>申辦本辦法紓困及振興之資格如下：</p> <p>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文字，將廣播節目製作及插畫、圖像等創作運用於各類文化相關商品之藝術支援型態納入。</p> <p>二、酌修第二項第二款文字。</p>

<p>商號。</p> <p>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u>工作約定</u>受影響者。</p>	<p>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其他<u>類似之契約</u>受影響者。</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紓困措施如下：</p> <p>一、<u>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u>。</p> <p>二、<u>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u>。</p> <p>三、<u>貸款利息補貼</u>。</p> <p>四、<u>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補貼</u>。</p> <p>五、<u>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措施</u>。</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藝文艱困事業，指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或三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或經本部認定之收入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或每季、一百零七年同期或每季，以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或收入減少達百分之五十者。但本部得就特定產業、事業另定營業額或收入減少之比例。</u></p> <p><u>藝文艱困事業應就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措施，擇一申請。</u></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紓困措施如下：</p> <p>一、<u>減輕營運衝擊</u>。</p> <p>二、<u>貸款利息補貼</u>。</p> <p>三、<u>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租金及規費等相關費用之補貼</u>。</p> <p>四、<u>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措施</u>。</p>	<p>一、修正第一款措施名稱。</p> <p>二、本辦法所稱藝文事業係指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申請資格者為受疫情影響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且經營或從事同條規定列舉各項事務者</p> <p>三、依據行政院「千億挺就業」中跨部會共同性原則，增訂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措施。</p> <p>四、考量藝文團體多有非以公司型態成立之情形，如社團、基金會，其收入來自於民間捐贈等，非屬營業額，爰由本部認定其收入性質。</p> <p>五、對場館租金採直接減免方式辦理。</p> <p>六、增訂「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及「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措施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p>
<p>第四條 前條<u>第一項第一款</u>之措施如下：</p> <p>一、<u>減輕營運困難補助</u>：符合</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之措施如下：</p> <p>一、<u>減輕營運困難補助</u>：符合</p>	<p>因應藝文產業、事業受疫情影響態樣多元，且影響程度不一，為及時給予事業申請者協</p>

<p>第二條規定之申請者，補助項目包含人員薪資與酬勞、場地及設備租金、行政、製作等費用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p> <p>二、因應提升補助：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事業，對疫情衝擊提出因應措施，或於遭受疫情衝擊期間提升未來營運能力；補助項目包含研發創新、人才培育、製作排練、技術提升、數位行銷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p> <p>前項之補助金額，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於每次公告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申請者為事業者，於每次公告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但事業申請者遇有重大特殊或緊急情況，經審查小組審認及經本部認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補助之經費不包括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p>	<p>第二條規定之申請者，補助項目包含人員薪資與酬勞、場地及設備租金、行政、製作等費用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p> <p>二、因應提升補助：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事業，對疫情衝擊提出因應措施，或於遭受疫情衝擊期間提升未來營運能力；補助項目包含研發創新、人才培育、製作排練、技術提升、數位行銷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p> <p>前項之補助金額，申請者為事業者，於每次公告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於每次公告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p> <p>前項補助之經費不包括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p>	<p>助，避免其歇業或解散，有效達成紓困之目的，爰第二項增訂對遇有重大特殊或緊急情況之事業，補助金額不受每次公告最高補助二百五十萬元之限制。</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措施如下：</p> <p>一、薪資補助：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者，依發生艱困事實之時點，補助其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至六月至多三個月之員工薪資，補助額度以每位員工每月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二、營運補助：符合第三條</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行政院「千億挺就業」中跨部會共同性原則，訂定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項目、基準及限制。</p>

<p>第二項規定之申請者，依事業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計算補助額度，提供一次性補助。</p> <p>獲補助者於前項補助期間至本部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p>		
<p>第六條 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之貸款，而未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之營運困難事業，得向本部申請利息補貼。</p> <p>前項利息補貼之類別及條件如下：</p> <p>一、本辦法訂定發布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償還期限獲展延者，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限。</p> <p>二、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限；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p>	<p>第五條 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之貸款，而未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之營運困難事業，得向本部申請利息補貼。</p> <p>前項利息補貼之類別及條件如下：</p> <p>一、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償還期限獲展延者，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限。</p> <p>二、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限，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本辦法發布日係指訂定發布日，亦即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文字。</p> <p>三、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貸款期間修正為利息補貼期間。</p> <p>四、本條第二項第三款配合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額度提高，刪除原每家事業利息補貼金額上限之規定。</p>

<p><u>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u></p> <p>三、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p>	<p>三、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限。</p>	
<p>第七條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本部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利息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獲利息補貼之營運困難事業不得違反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或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利息補貼，並收回已補貼之利息。</p>	<p>第六條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本部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利息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獲利息補貼之營運困難事業不得違反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或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利息補貼並收回已補貼之利息。</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p>
<p>第八條 本部督導與執行、承貸金融機構辦理第六條相關事項之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督導與執行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p>	<p>第七條 本部督導與執行、承貸金融機構辦理第五條相關事項之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督導與執行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五條條次變更為第六條，爰配合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措施之申請書、應備文件、資料、計畫書、申</p>	<p>第八條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措施之申請書、應備文件、資料、計畫書、申請期</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條酌修文字。</p>

<p>請期間、申請須知；<u>第四款</u>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補貼相關事宜，由本部另行公告。</p> <p>前項應備文件、資料、<u>計畫書</u>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本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駁回申請。</p>	<p>間、申請須知；第三款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租金及規費等<u>相關費用</u>補貼相關事宜，由本部另行公告。</p> <p>前項應備文件、資料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本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駁回申請。</p>	
<p><u>第十條</u> 本部受理<u>第四條及第五條</u>補助之申請案件後，應依不同受補助對象產業類別及補助情形，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分組審查。</p> <p>審查小組應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議，並以過半數委員之同意為決議。</p> <p><u>實際獲補助金額及相關附款</u>由本部核定後函知獲補助者。</p>	<p><u>第九條</u> 本部受理<u>第四條</u>補助之申請案件後，應依不同受補助對象產業類別及補助情形，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分組審查。</p> <p>審查小組應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議，並以過半數委員之同意為決議。</p> <p>實際獲補助金額由本部核定後函知獲補助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納入本條之審查方式。</p>
<p><u>第十二條</u> 前條補助審議基準如下：</p> <p>一、<u>減輕營運困難補助、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u>：</p> <p>(一) 受疫情衝擊情形。</p> <p>(二) 營運困難情形。</p> <p>(三) 人員薪酬、租金及其他急需之營運支出項目。</p> <p>(四) 經費合理性。</p> <p>(五) 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p> <p>二、因應提升補助：</p> <p>(一) 強化防疫措施，且有助</p>	<p><u>第十條</u> 前條補助審議基準如下：</p> <p>一、<u>減輕營運困難補助</u>：</p> <p>(一) 受疫情衝擊情形。</p> <p>(二) 營運困難情形。</p> <p>(三) 人員薪酬、租金及其他急需之營運支出項目。</p> <p>(四) 經費合理性。</p> <p>(五) 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p> <p>二、<u>因應提升補助</u>：</p> <p>(一) 強化防疫措施，且有助於後續營運之優化事項必要性。</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納入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審查基準。</p>

<p>於後續營運之優化事項必要性。</p> <p>(二) 提升營運能量事項之規劃。</p> <p>(三) 計畫內容可行性及預期效益。</p> <p>(四) 經費合理性。</p> <p>(五) 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p>	<p>(二) 提升營運能量事項之規劃。</p> <p>(三) 計畫內容可行性及預期效益。</p> <p>(四) 經費合理性。</p> <p>(五) 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p>	
<p>第十二條 獲第四條及第五條補助者，撥款方式如下：</p> <p>一、第一期款：應檢附領(收)據等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八十撥付。</p> <p>二、第二期款：應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或因應提升補助之成果報告書等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撥付。</p> <p>減輕營運困難項目請款資料齊備者，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辦理核銷，得採一次撥付。</p>	<p>第十一條 獲第四條補助者，撥款方式如下：</p> <p>一、第一期款：應檢附領(收)據、<u>相關證明文件</u>、<u>修正計畫書</u>等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八十撥付。</p> <p>二、第二期款：應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或因應提升補助之成果報告書等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撥付。</p> <p>減輕營運困難項目，其補助金額未逾新臺幣六萬元之補助案件，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辦理核銷，得採一次撥付。</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簡化第一期款撥款條件。</p> <p>三、第二項增訂申請減輕營運困難補助者，若請款資料齊備時，得採一次撥款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振興措施如下：</p> <p>一、促進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p> <p>二、提振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u>展演、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u>。</p> <p>三、活絡電影映演、廣播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振興措施如下：</p> <p>一、促進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p> <p>二、提振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u>展演及展售</u>。</p> <p>三、活絡電影映演、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p> <p>四、推展博物館、地方文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二款、第三款文字，將廣播節目製作及插畫、圖像等創作運用於各類文化相關商品之藝術支援型態納入。</p>

<p>演。</p> <p>四、推展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p> <p>五、鼓勵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p> <p>六、其他有助於文化藝術發展之事項。</p>	<p>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p> <p>五、鼓勵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p> <p>六、其他有助於文化藝術發展之事項。</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p> <p>一、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p> <p>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p> <p>三、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p> <p>四、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p> <p>五、違反本辦法規定。</p>	<p>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p> <p>一、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p> <p>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p> <p>三、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p> <p>四、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p> <p>五、違反本辦法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本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或行政法人執行。</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相關作業，本部得委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p>	<p>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二款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相關作業，本部得委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訂本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或行政法人協助執行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本辦法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及相關從業人員，為經營或從事下列事務者：

- 一、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 二、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
- 三、電影映演、廣播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
- 四、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 五、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 六、其他經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文化藝術項目。

申辦本辦法紓困及振興之資格如下：

- 一、事業：受疫情影響且於我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負責人具我國國籍之商號。
- 二、自然人：具我國國籍之個人受疫情衝擊而導致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受影響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紓困措施如下：

- 一、各類型藝文事業及自然人減輕營運衝擊補助。
- 二、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
- 三、貸款利息補貼。
- 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補貼。

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措施。

前項第二款所稱藝文艱困事業，指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或三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或經本部認定之收入較一百零九年內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或每季、一百零七年同期或每季，以及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或收入減少達百分之五十者。但本部得就特定產業、事業另定營業額或收入減少之比例。

藝文艱困事業應就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措施，擇一申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措施如下：

- 一、減輕營運困難補助：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申請者，補助項目包含人員薪資與酬勞、場地及設備租金、行政、製作等費用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 二、因應提升補助：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事業，對疫情衝擊提出因應措施，或於遭受疫情衝擊期間提升未來營運能力；補助項目包含研發創新、人才培育、製作排練、技術提升、數位行銷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項目。

前項之補助金額，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於每次公告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申請者為事業者，於每次公告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但事業申請者遇有重大特殊或緊急情況，經審查小組審認及經本部認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之經費不包括硬體設備等資本門費用。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措施如下：

一、薪資補助：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者，依發生艱困事實之時點，補助其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至六月至多三個月之員工薪資，補助額度以每位員工每月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二、營運補助：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者，依事業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計算補助額度，提供一次性補助。

獲補助者於前項補助期間至本部公告之期間內，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

第六條 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之貸款，而未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之營運困難事業，得向本部申請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類別及條件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發布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償還期限獲展延者，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限。

二、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最多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限；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

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

三、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

第七條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本部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利息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獲利息補貼之營運困難事業不得違反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或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利息補貼，並收回已補貼之利息。

第八條 本部督導與執行、承貸金融機構辦理第六條相關事項之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督導與執行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九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措施之申請書、應備文件、資料、計畫書、申請期間、申請須知；第四款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場館租金減免或規費補貼相關事宜，由本部另行公告。

前項應備文件、資料、計畫書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本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本部得駁回申請。

第十條 本部受理第四條及第五條補助之申請案件後，應依不同受補助對象產業類別及補助情形，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實務界人士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分組審查。

審查小組應由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審議，並以過半數委員之同意為決議。

實際獲補助金額及相關附款由本部核定後函知獲補助者。

第十一條 前條補助審議基準如下：

一、減輕營運困難補助、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助：

- (一)受疫情衝擊情形。
- (二)營運困難情形。
- (三)人員薪酬、租金及其他急需之營運支出項目。
- (四)經費合理性。
- (五)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二、因應提升補助：

- (一)強化防疫措施，且有助於後續營運之優化事項必要性。
- (二)提升營運能量事項之規劃。
- (三)計畫內容可行性及預期效益。
- (四)經費合理性。
- (五)資料完整性及妥適性。

第十二條 獲第四條及第五條補助者，撥款方式如下：

一、第一期款：應檢附領（收）據等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八十撥付。

二、第二期款：應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或因應提升補助之成果報告書等資料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撥付。

減輕營運困難項目請款資料齊備者，檢附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辦理核銷，得採一次撥付。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振興措施如下：

- 一、促進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 二、提振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與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事項。
- 三、活絡電影映演、廣播影視製作及流行音樂展演。
- 四、推展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 五、鼓勵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 六、其他有助於文化藝術發展之事項。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各項紓困及振興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 一、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 三、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四、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 五、違反本辦法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本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或行政法人執行。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貸款利息補貼措施相關作業，本部得委由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